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袁佑偉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427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34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76735100E_112003413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年「青年韶光計畫」實務工作坊簡章1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請各校加強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89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效，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用社區心理諮商資源，提供三級預防服務。旨揭工作坊旨在提升助人工作者藥物成癮處遇知能，期能促進介入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三、場次說明如下：
 - (一)藥癮兒少及家庭合作實務訓練工作坊。
 - (二)動機式晤談實務訓練工作坊。
 - (三)藥癮者團體帶領實務訓練工作坊。
- 四、請各校轉知輔導室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助人工作者皆可免費報名，每場次正取40人，備取1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收到報名資訊後將寄發E-mail通知錄



輔導室 112/04/21 08:10



1120002663

有附件

取情形。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張育瑄諮商心理師、宋昱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927、5926。

六、請市立東安國中協助將本案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知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